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单位《旬阳市交通运输局旬阳市汉江旬阳港综合枢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与项目实际相符。

二、我单位递交的报告表纸质文本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报告表电子版于纸质文本内容一致。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0月13日

